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FH CR 2/3751/07
本函檔號：LS/B/27/13-14
電話：3919 3509

傳真：2877 5029
電郵：wkan@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36 3282)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7樓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黃女士：

關於：《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審研條例草案，以期就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

隨函附上一個附表，臚列本人對條例草案第1部至第4部的觀察所得，供閣下考慮。祈請閣下盡早向本人提供政府當局以中、英文作出的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意潔女士(傳真號碼：2845 2215)及
卓芷穎女士(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案委員會秘書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2014年9月4日

附表

條例草案第2(1)條

"骨灰"的定義

1. 鑒於該定義的(c)段的英文文本為 "excludes synthetic diamonds, jewellery, ornaments or any other materials transformed from human ashes"，是否應在該段的中文文本中把"任何"置於"其他物料"之前，而非置於"由人類骨灰"之前？

"骨灰安置所"的定義

2. 依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3條，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未必一定是第132章第118(1)條所指的"主管當局"。為此，請考慮修訂該定義的(c)段中對署長的提述。

"受供奉者"的定義

3. 在該定義的(b)段中，英文文本內的"(whether in respect of a niche or otherwise in a columbarium)"在中文文本內的對應字句為"(不論是否關乎骨灰安置所的龕位或其他地方)"。當中"否"一字是否應刪去？

"安放"的定義

4. 在該定義的(a)(ii)段中，英文文本內的"container of ashes"在中文文本內的對應用語為"裝載該等骨灰的容器"。請作出澄清。
5. 關於該定義的(b)段中對署長的提述，請注意問題2。

條例草案第 2(8)條

6. 英文文本內的 "means non-compliant structures that are structures necessary for, or ancillary to, the operation of the columbarium within the meaning of subsection (7)" 在中文文本內的對應字句為 "指屬符合第(7)款所指的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第(7)款並不包含任何對違規構築物的提述。為免含糊，請作出修訂。若把中文對應字句改為"指屬符合第(7)款所

指的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構築物的違規構築物"，不知意下如何？

條例草案第 11 條

7. 在第(2)款的英文文本中，請在"instrument"之前加上"specified"。中文文本亦須予以相應的修訂。
8. 在第(3)(a)、(4)及(5)(a)款中，英文文本內的"term"在中文文本內的對應詞為"租期"。適當的中文對應詞是否應為"年期"？

條例草案第 13(2)條

9. 中文文本內的"該骨灰安置所"是否應為"某骨灰安置所"，作為英文文本內的"a columbarium"的中文對應詞？

條例草案第 15 條

10. 就該條的標題而言，請在英文文本內的"**right to occupation**"之後加上", etc."，並對中文文本作出相應的修訂，以反映該條的內容。
11. 在第(1)款的中文文本中，請在"該委員會可拒絕要求就"之後加上"某"。
12. 在第(1)(c)款的中文文本中，請在"骨灰安置所"之前加上"該"，作為英文文本中的"the columbarium"的中文對應詞。

條例草案第 16 條

13. 在第 2(a)款的中文文本中，請考慮在"一項或多於一項"之後加上"事宜"。
14. 在第(2)(a)(iv)款的中文文本中，就英文文本中的"the columbarium"的中文對應詞，請注意問題 12。
15. 在第 2(b)(ii)款中，英文文本內的"before, on or after the date of application"在中文文本內的對應用語為"在申請日期之前或之後"。該中文對應用語是否應為"在申請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

條例草案第 17(1)條

16. 在條例草案第 2(2)條下，英文文本內的"an application for a specified instrument"在中文文本內的對應用語為"指明文書申請"。因此，條例草案第 17(1)條的中文文本應因應該中文對應用語而予以修訂。

條例草案第 18(b)(iii)條

17. 請澄清條文內提述的申請表格是否指條例草案第 18(a)條所述的指明格式。

條例草案第 19(4)及 20(1)(a)條

18. 中文文本內的"骨灰安置所"應為"骨灰安置所處所"，作為英文文本內的"columbarium premises"的中文對應詞。

條例草案第 21 條

19. 就該條的標題而言，請在英文文本內的"**Bill announcement time**"之後加上", etc."，以反映條文內容。中文文本亦須予以相應的修訂。
20. 在第(2)(b)款中，英文文本內的"**just and equitable**"在中文文本內是否應以"公正與公平的"而非"公正和符合公義的"作為對應用語？
21. 在第(3)款中，英文文本內的"**(each is called an eligibility-related provision)**"在中文文本內的對應用語為"(以上條文稱為資格相關條文)"。英文文本內的"each"一詞在中文文本內並無對應詞。請注意同一款中"**(each is called an eligibility-related particular)**"的中文對應用語。

條例草案第 22 條

22. 在第(3)款的中文文本中，請在"骨灰安置所"之前加上"該"，作為英文文本中的"the columbarium"的中文對應詞。
23. 在第(9)款的中文文本中，英文文本中的"**sole and absolute discretion**"的對應用語為"獨有的絕對酌情權"。該中文對應用語是否應改為"獨有及絕對酌情權"？

條例草案第 25 及 28 條

24. 在英文文本中，請考慮以 "as it thinks fit" 取代 "as it thinks fit"。

條例草案第 29(2)條

25. 在英文文本中，"A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liability" 應為 "The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liability"。

條例草案第 30 條

26. 就該條的標題而言 ——
- (a) 英文文本內的 "conditions" 在中文文本內並無對應詞；及
 - (b) 中、英文文本均未有反映第(1)及(2)款所列的條件。
27. 在第(3)款中，請在英文文本內的 "liability" 之後加上 "in respect of a pre-Bill columbarium"。中文文本亦須予以相應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 31 條

28. 關於英文文本內的 "as it thinks fit"，請注意問題 24。
29. 英文文本內的 "in respect of a columbarium" 應為 "in respect of a pre-Bill columbarium"。請亦對中文文本作出相應的修訂。
30. 在(a)段中，請在英文文本內的 "fire safety" 之後以 "," 取代 "and"，以達致與中文文本和第 25(c)及 28(a)條一致。

條例草案第 32 條

31. 在第(1)(b)款的英文文本中，請在 "exemption" 之前加上 "an"。
32. 在第 3(a)款的中文文本中，請以 "發牌委員會" 取代 "該委員會"。

33. 與問題 17 一樣，請澄清第(3)(b)(i)款內提述的申請表格是否指第(3)(a)款所述的指明格式。

條例草案第 34 條

34. 在第(2)(a)款中，請考慮刪去英文文本內的", in writing, to the Licensing Board"，並對中文文本作出相應的修訂。第(1)款已訂明有關申請應以書面向發牌委員會提出。
35. 與問題 17 一樣，請澄清第(2)(b)(ii)(A)款內提述的申請表格是否指第(2)(a)款所述的指明格式。

條例草案第 35(2)(a)條

36. 在中文文本中，"上訴通知"應為"上訴通知書"，原因是條例草案第 72(2)條的中文文本以"上訴通知書"對應英文文本中的"notice of appeal"。

條例草案第 36(1)(a)條

37. 鑒於條例草案第 2(2)條下"an application for a specified instrument"的中文對應用語，在中文文本中，"申請，要求發出指明文書"應為"指明文書申請"。

條例草案第 37 條

38. 請對中文文本內該條的標題作出必需的修訂，因其應與中文文本內附表 3 的標題一致。
39. 同樣，請修訂該條的中文文本內的"指明文書申請的進一步條文"。

條例草案第 38 條

40. 鑒於第(1)款下"instrument holder"的中文對應用語，在第(2)(a)(iii)款的中文文本中，"文書的持有人"應為"文書持有人"。
41. 在第(2)(b)款中，英文文本內的"obligations"在中文文本內並無對應詞。此外，在中文文本中，是否應在"申請佔用令的權力"之後刪去"的條文"？

42. 在第(3)款中，英文文本內的"reasonably"在中文文本內並無對應詞。